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郝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郝鹏：

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约为-9500 万元至-8000 万元。4 月 16 日，你公司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 2019 年净利润修正为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。4 月 30 日，公司公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，披露全年净利润为 1217 万元。6 月 13 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 2019 年净利润修正为-19000 万元至-17000 万元。

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出现大幅变动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郝鹏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现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郝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、郝鹏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